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高瑞穗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劉合格
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法　官　賴建旭
法　官　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